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 亿元至 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 亿元至 4.5 亿元。
- 本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销量保持稳健增长，盈利同比显著提升，预计两大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 9.0 亿元至 11.0 亿元；与此同时，母公司三项费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亏损、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收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 亿元至 6.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 亿元至 4.5 亿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 -27,428.72 万元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3.60 万元

(三)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39.71 万元

(四) 每股收益: -0.1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5 年度, 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销量保持稳健增长, 盈利同比显著提升, 预计两大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 9.0 亿元至 11.0 亿元。其中: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充分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旺盛需求, 叠加一体化产能的持续释放, 实现销量同比显著提升, 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此同时, 公司积极发挥一体化基地产能优势, 并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石墨化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等多重举措, 实现生产成本的有效下降。在销量显著增长与降本增效共同推进下, 负极材料业务整体利润实现同比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偏光片业务稳居市场领先地位, 以产品高端化、运营精细化驱动实现规模与盈利能力双提升。公司聚焦超大尺寸 LCD TV、OLED TV 等高附加值领域优化产品结构, 推动高端产品销量及均价显著增长, 同时推进深化供应链协同、精益生产工艺、强化成本管控等举措。降本增效与产品结构升级形成合力带动毛利率提升, 叠加销量稳步增长, 推动偏光片业务本期盈利同比较大幅增长。

此外, 母公司三项费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亏损、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预计合计影响本期损益-5.5 亿元至-4.5 亿元, 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